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7號

原告 楊正浩

被告 傑太國際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淑蘭

被告 高第國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崑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9,7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6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盧亨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謝婷婷